证券代码: 000668 证券简称: 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: 2023-094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盛世达")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%,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盛世达函告,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1.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为股东第大东其致动否控股或一股及一行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为售(是明售型否限股如注限类)	圣补 质押	质押 起日	质押 到 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盛世达 投资有 限公司	是	59926083	99. 94%	40. 81%	否	否	2023- 12-27	2024- 8-27	哈尔滨银 行股份司 限公司天 津分行	整体资金 安排及自 身生产经 营需要

2.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			本次			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 持股 比例	本质前押份量次押质股数量	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	占所股比其持份例	占司股比公总本例	已股售结记	占质股比已押份例	未 股 伊 限 海 集 数 生 生 数	占 质 股 比 未 押 份 例
盛世达 投资有限公司	59959786	40.8	0	59926083	99. 9	40. 8 1%	0	0	33703	100%

二、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: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

2. 企业性质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3. 注册地址: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7 层 711 室

4. 法定代表人: 王征

5. 注册资本: 150,000 万元

6. 经营范围:项目投资;投资管理;投资咨询;企业策划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;销售矿产品、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(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)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服装、鞋帽、日用品、电子产品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针纺织品、化妆品、工艺品、玩具、通讯设备、家用电器、医疗器械 I 类、II 类。("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;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;3、不得发放贷款;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;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";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7. 主要财务数据: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盛世达资产总额 2,713,179,644.74 元,负债总额 1,075,394,299.43 元,营业收入 12,283,018.54 元,净利润 24,745,890.93 元,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,747,088.01 元,资产负债率 39.64%,流动比率 173.75%,速动比率 173.12%,现金/流动负债比率 5.74%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, 盛世达资产总额 2,931,089,468.54 元, 负债总额

- 1,275,687,738.63元,营业收入15,031,181.55元,净利润17,616,384.60元,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44,518,751.94元,资产负债率43.52%,流动比率141.86%,速动比率141.33%,现金/流动负债比率-3.49%。
- 8. 盛世达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 2. 65 亿元,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2. 65 亿元,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,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,不存在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,盛世达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,主要资金来源为各板块经营收入、股权分红、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入,不存在偿债风险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.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控股股东根据其整体资金安排,一部分用于满足自身 生产经营需要,一部分用于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控股 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余额 0 万元。
- 2.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,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9,926,083 股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. 94%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. 81%、对应融资余额为 46500 万元,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、自有资金等,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,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 - 3.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4.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,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: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人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金额 (万元)
向关联人申请 借款额度	盛世达投资有 限公司	公司向盛世达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额度。	20,000
为关联人提供 担保	上海汉冶萍实 业有限公司	上海汉冶萍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申 请流动资金贷款 17000 万元, 北京荣 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	17,000
向关联人出售 资产	盛世达投资有 限公司	公司将持有的威宇医疗 33.74%的股权 转让给盛世达,交易金额 27,700 万元。	27,700
接受关联人以股权抵偿债权	盛世达投资有 限公司、懋辉发 展有限公司	公司接受懋辉发展用其所持有的北京 荣丰 10%股权抵偿盛世达对公司的 1.35 亿元债务。	13,500
合计			78,200

- 5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生产 经营、融资授信、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, 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。
- 6.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控股股东根据其整体资金安排,一部分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,一部分用于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,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,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,控股股东将通过补充抵押物等方式化解质押风险,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;
- 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.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